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二、目的：

- (一)落實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藉由活動引導並影響學校親師生對性別議題正面態度，並展現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
- (三)提供學生正確的生理衛生知識，建立健康的人際相處態度，尊重多元的性別觀念，促進家庭、社會、人際的和諧與進步。

三、實施原則：

- (一)整體性：包含知識、情感與行為的傳授。
- (二)漸進式：透過身教、言教、境教方式推動。
- (三)普遍性：融入各領域教學與全校性活動。
- (四)完整性：由制度面加強公民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友善校園氛圍。

四、期程：113 學年度全學年

五、對象：全校親師生

六、主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七、實施方式：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1. 組織成員：

執掌	職稱	姓名	性別
委員	主任委員	劉○男	男
委員	家長代表	劉○琪	女
委員	教師代表兼執行秘書	黃○生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王○煌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黃○君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李○堂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洪○梅	女
委員	教師代表(具性平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資格)	吳○秋	女
委員	職工代表	林○靜	女

2. 任務：(含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

- (1) 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課程。
- (3)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設置「調查小組」，職司受理及調查申請（檢舉）案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 主動發現與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並做好後續相關處置。
- (8) 各組工作：

組別	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諮商輔導組 (輔導室)	輔導主任輔導 組長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專任 輔導老師	1、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活動。 2、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的蒐集及建置，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4、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5、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 6、保管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輔導資料〉。 7、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

		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
課程教學組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二年級教師 三/四年級教師 五/六年級教師 教師會代表	1、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各班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4、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7、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行政防制組 (學務處) (人事室)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家長會委員	1、協助通報申請與救濟。 2、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制等相關事務。 3、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5、加強法治教育，使兒童具備正確之法律知識。 6、宣導校園安全地圖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7、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8、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9、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10、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實施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11、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環境資源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2、定期檢視與改善校園空間並作成紀錄。 3、繪製與定期更新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4、保管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調查報告/行政處理資料〉。

(二)宣導及溝通

1. 利用教師朝會進行相關進修活動及法令宣導，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2. 相關訊息及文宣資料張貼於公布欄或利用各種管道公告〈如：學校網站〉。
3. 定期召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4. 針對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宣導。

(三)教學活動融入

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各學年教學計畫，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課

程成果表於學期末送交教務處存查，並送一份至輔導室備查。

2. 配合各領域課程之實施，鼓勵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學習單，供學生學習使用。
3.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欣賞。
4. 配合教育局相關徵件比賽，辦理校內初選。
5. 配合校內刊物-博愛親子橋出刊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徵稿。
6. 與教務處配合將相關議題列為多語文競賽題目(活動項目:作文比賽、演說比賽、書法比賽)。

(四)進修與小組研討

1. 公告校內相關研習資訊及安排校內研習講座。
2. 利用週三各學年輔導會議時間，由各學年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主題研討及個案討論。

(五)評鑑與回饋

1. 各學年檢視並繳交「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統整表，各年級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
2. 定期檢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成果。

八、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